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和表决情况

（1）会议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下午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 B 座诚志股份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方式召开

（4）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朱玉杰先生

（5）监事出席会议情况：应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

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401,344.95 元，期末可供母公司分配利润 2,492,994,312.04 元。

根据公司目前总体经营情况和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3 年度的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优先满足公司重点项目的建设及生产经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核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和资产核销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就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核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核销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评价指引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

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个环节均得到了合理控制，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 1、2、3、4、5 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